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以下簡稱頂尖中心）為有效管理穿透式電子顯微鏡（機型：Hitachi HT7700）及儲備其重大維修與未來更新所需之費用，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30-17:00，目前例假日暫不開放，未來視使用率情形，再決定是否全天開放。如有急件，可與頂尖中心聯絡。
- 第三條 使用方式：
- 一、校內：校內師生可選擇自行操作或委託操作。惟自行操作者需曾參與電子顯微鏡操作訓練課程或修習電子顯微鏡相關課程，並出具經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電子顯微鏡中心主任考核及格證明，如使用不當導致儀器損壞者，需付賠償責任。
 - 二、校外：一律以委託操作方式辦理。
- 第四條 收費標準：
- 一、校內自行操作：500 元/時
 - 二、校內委託操作：1000 元/時
 - 三、校外委託操作：1500 元/時
- 計價以 1 小時為單位，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第五條 預約及繳費方式：
- 一、申請使用者需於七天前至頂尖中心完成預約，預約當天持中心開立之收費清單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將繳納收據影本繳回頂尖中心（中心可代為影印）才算完成預約手續，逾日即取消預約。
 - 二、取消預約需於使用三天前通知取消，否則收取 50% 之費用。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則全額退費。
- 第六條 本項收入使用原則：
- 一、本項收入 80%：儀器更新或重大維修費。
 - 二、本項收入 20%：業務費（儀器維護、耗材、人事、行政等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